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7月15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張誌洋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3-023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6號家暴殺人案件新聞稿

新聞要旨：

陳皇村係陳O民的弟弟，陳皇村於民國112年4月3日9時30分許，在2人位於新北市蘆洲區住處內，因與陳O民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殺人及違反保護令之故意，手持遛狗繩，勒住陳O民之頸部，以此方式違反本院民事通常保護令，陳O民因遭狗鍊勒頸造成窒息，導致呼吸衰竭而死亡。經本院依國民法官法規定，由本院合議庭3位法官與6位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審理後，判決陳皇村殺人，處有期徒刑13年10月。

本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6號家暴殺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宣判，茲說明判決要旨如下：

壹、判決要旨：

一、主文：

陳皇村殺人，處有期徒刑十三年十月。

二、事實部分如新聞要旨所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第 1 款之違反保護令罪，並從較重之殺人罪論處。

（二）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，爰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本案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事由之說明：

被告否認有殺人犯意，因細故對其患有中度身心障礙之長兄遂行本案手段兇殘之犯行。國民法官法庭經評議結果，認本案依前開刑法第 62 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後，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 5 年，亦無有何認科以最低法定刑仍嫌過重之情，無從依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，酌減其刑。

（四）量刑理由：

本件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經討論評議後，審酌刑法第57條犯罪情狀，基於下列理由為量刑：

1. 被告僅因細故與被害人發生爭執，竟手持遛狗繩，勒住被害人之頸部數圈再將之勒死，顯見被告行為手段兇殘。
2. 被告前有多項違反保護令前科，申請保護令之人大多是本案之被害人，足見被告素行不佳，有對被害人多次家暴之情形。
3. 本院將被告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做精神鑑定，並經製作系爭精神鑑定報告團隊之一－具有精神專科與司法精神專科醫師資格之吳ＯＯ醫師到庭具結證稱：被告於行為時，雖不符合刑法第 19 條所規定之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，惟被告之智力係屬於中間偏下，如以一至一百而一是最好，一百是最差來比喻，則被告的智力排名是落在很後面的；且被告具有衝動特質傾向，又長期酗酒已有酒精成癮等語。

4.被告係國中肄業，職業是鐵工，雖曾結婚但於兒子滿月時，太太即與其離婚，兒子是跟被告等情，業經被告供述明確。顯見被告在面對婚姻不順、工作壓力及獨自撫養兒子的多重壓力下，養成長期酗酒之惡習，本身亦具有衝動特質傾向。再被告與被害人在家裡經常發生口角或肢體衝突，亦經證人即被告與被害人之妹妹在審理時證述稽詳。

5.被告與被害人之母親到庭多次哭泣表示：我已死了一個兒子，希望法院對於還活著的兒子也就是被告能夠輕判。被告的兒子目前尚在就學，也在工讀，我有勸孫子說暑假結束後就不要再工作了，專心唸書，我會繼續工作供給孫子念到畢業等語。

6.被告之義務辯護人在辯論時多次強調社會底層的無奈，以及被告受限於智力而無法受到更高的教育，與被告相處的同儕大部分是跟被告相同程度的人，被告無法提昇自己，落入所謂的「貧窮陷阱」，遇到糾紛只會以暴力的方式解決，所以被告的行為長期而言具有一致性，但被告也會買手機給妹妹，足證被告不是惡性很重的人，請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。

7.考量被告除對被害人有家暴情形外，對於同住之其他家人也有家暴之情，雖多次被判決違反保護令罪，也曾因在家裡放火而經法院論處公共危險罪刑，而入監執行十月，然於出獄後仍對被害人犯本案手段兇殘之殺人罪與違反保護令罪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不宜判處過輕之刑度。

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酌以上各情，並斟酌生命的可貴與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，因此判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貳、如不服判決之救濟

本案得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參、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許必奇、受命法官鄧煜祥、陪席法官梁世樺、6位國民法官